

2023 年度

长春市农业技术推广站预算

2023 年 3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预算表

一、2023 年收支总表

二、2023 年收入总表

三、2023 年支出总表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3 年项目支出表

十、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说明

-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提供农业信息与技术服务;组织农业技术培训和交流;宣传普及农业科技知识;实施农业新技术;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承担并组织实施上级部门的农业技术推广项目;指导各县(市)区乡(镇、街道)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

承担单位的党务、纪检、人事劳资、财务管理、文书档案、重要会议的组织和会议事项的办理、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和年终考核工作、固定资产实物管理、网络维护、后勤管理和防火工作等。

(二)大田推广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的相关要求,负责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试验、示范、推广工作;开展农业技术咨询、培训等指导服务;按照体系建设的要求,做好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及科技示范主体培育工作;负责农情调查和农业信息收集工作,掌握种植业生产及自然灾害情况,并提出针对性指导建议;承办单位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蔬菜推广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的相关要求,负责蔬菜新品种、新技

术的试验、示范、推广工作，开展蔬菜专业技术人员业务培训和农民科技培训工作；开展蔬菜栽培技术咨询活动，为蔬菜种植户提供技术。按照推广体系建设要求，开展蔬菜科技示范基地建设及科技示范主体培育工作；开展生产情况和自然灾害的调查研究，及时提出生产技术建议；承办单位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预算基本情况

（一）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农业技术推广站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023年实有人员20人，其中：在职人员14人，退休人员6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预算表

一、2023 年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303.34	252.84	50.49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3.34	252.84	50.49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2	25.02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6.08	16.08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农林水支出	239.56	189.07	50.49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金融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住房保障支出	22.67	22.67	0.00
事业收入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其他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03.34	252.84	50.49	本年支出合计	303.34	252.84	50.49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03.34	252.84	50.49	支出总计	303.34	252.84	50.49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2023 年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事业基金收支差额	
401002	长春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303.34	252.84	252.84										50.49	50.49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三、2023年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	20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2	25.02	0.00	0.00		
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02	25.02	0.00	0.00		
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7	2.17	0.00	0.00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85	22.85	0.00	0.00		
5	21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6.08	16.08	0.00	0.00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8	16.08	0.00	0.00		
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87	11.87	0.00	0.00		
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1	4.21	0.00	0.00		
9	213	三、农林水支出	239.56	169.56	70.00	0.00		
10	21301	农业农村	239.56	169.56	70.00	0.00		
11	2130104	事业运行	169.56	169.56	0.00	0.00		
12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0.00	0.00	70.00	0.00		
13	2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22.67	22.67	0.00	0.00		
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67	22.67	0.00	0.00		
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67	22.67	0.00	0.00		
		合计	303.33	233.33	70.00	0.00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四、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当 年 预 算	上 年 结 转
一、本年收入	303.34	252.84	50.49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3.34	252.84	50.49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2	25.0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16.08	16.0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农林水支出	239.56	189.07	50.49		
				五、金融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	22.67	22.67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八、其他支出					
二、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二、结转下年支出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303.34	252.84	50.49	支出总计	303.34	252.84	50.49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20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2	25.02	25.02	0.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2	25.02	25.02	0.00	
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7	2.17	2.17	0.00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85	22.85	22.85	0.00	
5	21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6.08	16.08	16.08	0.00	
6		卫生健康支出	16.08	16.08	16.08	0.00	
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87	11.87	11.87	0.00	
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1	4.21	4.21	0.00	
9	213	三、农林水支出	239.56	169.56	147.66	21.90	70.00
10		农林水支出	239.56	169.56	147.66	21.90	70.00
11	2130104	事业运行	169.56	169.56	147.66	21.90	
12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0.00	0.00	0.00	0.00	70.00
13	2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22.67	22.67	22.67	0.00	
14		住房保障支出	22.67	22.67	22.67	0.00	
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67	22.67	22.67	0.00	
		合计	303.33	233.33	211.43	21.90	70.00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单位：万元

序号	代码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206.73	206.73	
2	30101	基本工资	85.25	85.25	
3	30102	津贴补贴	5.45	5.45	
4	30103	奖金	7.10	7.10	
5	30107	绩效工资	45.04	45.04	
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85	22.85	
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0	9.50	
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1	4.21	
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6	1.76	
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67	22.67	
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0	2.90	
12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0	0.00	18.90
13	30201	办公费	2.46	0.00	2.46
14	30205	水费	0.10	0.00	0.10
15	30207	邮电费	0.70	0.00	0.70
16	30211	差旅费	1.00	0.00	1.00
17	30216	培训费	1.89	0.00	1.89
1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8	0.00	0.38
19	30226	劳务费	2.50	0.00	2.50
20	30228	工会经费	2.52	0.00	2.52
21	30229	福利费	3.15	0.00	3.15
2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0.00	3.00
2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	0.00	1.00
2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00	0.20
25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9	4.69	
26	30302	退休费	2.17	2.17	
27	30307	医疗费补助	1.55	1.55	
2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7	0.97	
29	310	四、资本性支出	3.00	0.00	3.00
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0	0.00	3.00
		合计	233.32	211.42	21.90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单位：万元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3.38	0.00	0.00	0.00	3.00	0.00	0.00	0.00	3.00	3.00	0.00	0.38	0.38	0.00

说明：

- 1、“2023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长春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1 个预算单位。
- 2、“2023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20 人，其中：在职人员 14 人，离退休人员 6 人。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说明：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2023 年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1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50.00	0.00	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			(2022 转移支付)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50.00	0.00	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3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改革建设	长春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50.00	0.00	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4	311	专项业务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311-专项业务支出		农业科技推广与职业能力建设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农业科技转化与重大技术推广	长春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蔬菜示范园区建设与推广	长春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0.00	20.00	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十、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金融企业资本性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注：我单位不涉及此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预算总收入 303.34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中：当年预算收入 252.84 万元，占比 83.35%；上年结转 50.49 万元，占比 16.65%。2023 年预算总支出 303.34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2 万元，占比 8.25%；卫生健康支出 16.08 万元，占比 5.30%；农林水支出 239.56 万元，占比 78.97%；住房保障支出 22.67 万元，占比 7.48%。2023 年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5.8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的项目资金增加。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303.3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52.84 万元，占 83.35%；上年结转 50.49 万元，占 16.65%。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2.84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50.49 万元，占 100%。2023 年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5.8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的项目资金增加。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303.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3.33 万元，占 76.92%；项目支出 70 万元，占 23.08%。

基本支出 233.33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08 万元，农林水支出 169.5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67 万元。

项目支出 70 万元。其中农林水支出 70 万元。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03.34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

基本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其中： 本年收入 252.84 万元，上年结转 50.49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08 万元，农林水支出 239.5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67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3.33 万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2.84 万元。2023 年比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增加了 15.8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的项目资金增加。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3.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3.33 万元，占 76.92%；项目支出 70.00 万元，占 23.08%。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11.43 万元，占 90.61%；公用经费 21.90 万元，占 9.3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5.02 万元，占 8.25%，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及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239.56 万元，占 78.98%，主要用于农林水事务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6.08 万元，占 5.30%，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22.67 万元，占 7.47%，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33.3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1.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补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1.9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38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3.38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04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接待费 0.38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38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04 万元。增加原因：此项经费为定额部分，预算系统依据规定标准自动生。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3.0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相同。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3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相同。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涉及此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长春市农业技术推广站无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3年本单位共有1辆车，属于其他用车。与2022年相比无变化。房屋面积11112平方米，与2022年相比无变化。无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不含汽车），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不含汽车），与2022年相比无变化。

2023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土地、房屋，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不含汽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不含汽车）。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单位项目支出70万元，其中：涉及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3个；使用本年度拨款20万元，财政拨款结转50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向社会公开的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科目代码 221020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

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二、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